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7689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 ○○號地下樓開設「○○生活館」，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 086）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1. 男女護膚美容（醫療行為除外）（視聽理容除外）、2.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6 日 14 時 30 分派員進行商業稽查時，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

登記範圍外之理髮業（視聽理容），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768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

，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 JZ99010.....營業項目：理髮業.....定義內容：指將營業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觀光理髮或視聽理容之營利事業。」「營業項目代碼： JZ99080.....營業項目：美容美髮服務業.....定義內容：從事化粧美容、剪髮、理髮、燙髮、美髮造型設計之行業。」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視聽歌唱、理髮（觀光理髮及視聽理容）…… 等 8 種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依據	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停止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 第 2 次（含以上）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生活館係與其他關係企業設址在同一營業場所，各企業所營之營業項目各不同，有三溫暖、健身休閒中心、美容護膚等。此營業場所寬敞且相互開放，經查至目前截止，系爭場所尚無從事經營「視聽理容」之營業項目，請准予撤銷罰鍰。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路○○段 ○○號地下樓開設「○○生活館」，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敘。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6 日 14 時 30 分派員進行商業

稽查，查認訴願人有經營登記範圍外之理髮業（視聽理容）之情事，此有卷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經現場工作人員（○○生活館經理）○○○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一行為不二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查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係以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或經營

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行為為處罰條件。亦即單純不申辦之不作為尚未該當於構成要件，而須俟其有變更使用之作為時，始得加以處罰。本件行為人並未改變建築物結構，僅有一未經許可擅將系爭建物變更營業而使用之行為（如僅擺放電子遊戲機），而同時符合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處罰規定，應擇一從重處

斷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而查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地下樓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67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及 77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停車場」、「商場」、「飲食店」、「美容院（日常服務業）」、「營業性浴室（特定服務業）」，由訴願人開設「○○生活館」營業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6 日 14 時 30 分派員至該址進行商業稽查，核認訴

願

人未經核准而經營登記範圍外之理髮業（視聽理容）；原處分機關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5768900 號函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

令

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副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嗣本府工務局據此事實再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工

建字

第 095670770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然查本件訴願人擅自變更使用為「理髮業（視聽理容）」業務乙節，有無變更建築物結構之行為？若否，則原處分機關與本府工務局先後依商業登記法第 33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為之罰鍰處分，有無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敘情形？亦即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即非無疑。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